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琼继教办函〔2018〕138 号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海南南部地区 儿童危重病学新进展学习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我办定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在三亚市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海南南部地区儿童危重病学新进展学习班”【项目编号：琼卫继教 2018-133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来源：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0月12日上午在三亚市解放四路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规培楼一楼报到；10月12日-13日在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规培楼一楼会议厅参加培训；13日下午在海南省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规培楼儿科模拟室观摩学习重症医学临床操作。

三、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儿童重症专业的儿科工作人员。

四、讲授师资

广东省人民医院 PICU 郭予雄教授；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向伟院长；海南省人民医院儿科廖峰教授、冯小伟教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儿科张华教授；三亚市妇幼保健院儿外科张轶男教授；三亚市人民医院儿科杜秀华主任；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儿科陈海丹副主任医师。

五、培训内容

- (一) 儿童重症肺炎支原体感染诊疗进展；
- (二) 儿童 ARDS 的诊断与治疗进展；
- (三) 儿童癫痫持续状态药物治疗策略；
- (四) 小儿呼吸机临床应用与管理；
- (五) 危重症患儿识别与管理；
- (六) 重症患儿安全管理；
- (七) 重症医学气管插管的操作教学应用；
- (八) 新生儿早发性败血症的评估和治疗；
- (九) 儿童常用呼吸机及参数调节。

六、其他事项

(一) 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计生委“九不准”规定，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严禁设立小金库。

(二) 培训及资料费用每人100元。食宿由会务统一安排，费

用自理。

(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5分。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以便授予学分，今后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

(四)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日程安排表、学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

(五)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0月12日前将《“海南南部地区儿童危重病学新进展学习班”报名回执》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儿科陈海丹，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食宿。联系电话：联系手机：13876660953

附件：“三亚地区儿童危重症急救知识培训班”报名回执

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南部地区儿童危重病学新进展学习班”
报名回执

姓名	职称	职务	学历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